

## 历年考研专业课真题:2006 年考研法律硕士联考民法真题答

## 案

## 七、单项选择题

31、 A

32、 田某和金某的约定意思表示真实，有效。 D

33、 B

34、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。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为经常居住地。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。 D

35、 C 36、 C 37、 B

38 注意题目要求是根据担保法，根据《物权法》同样选 。第一百八十四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（一）土地所有权；

（二）耕地、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，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；

（三）学校、幼儿园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。

（四）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（五）依法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。 C

39、 B 40、 D

41、定金超过合同标的 20%的部分无效，因此定金为 10 万元，5 万元应予返还，乙违约适用双倍定金罚原则，因此应当返还  $10 \times 2 + 5 = 25$  万。B

42、无因管理善意占有人只需要返还物的原价，这在《物权法》中也有所规定。A

43、 B 44、 A 45、 C 46、 A 47、 B 48、 C 49、 D 50、 B 八、多项选择题

51、 BCD 52、 ABD

53、 根据《物权法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为用益物权。原答案为 ABCD

54、 BC 55、 BD

### 九、简答题

56、【答案】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人将其占有的他人的不动产不法让与第三人，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，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，原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的法律制度。

善意取得的条件是：(1) 标的物须为可以流通的动产。(2) 让与人无转移动产所有权的权利。

(3) 受让人通过有偿行为取得动产。(4) 受让人取得动产时出于善意。

57、【答案】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：

(1) 主体范围不同。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；受遗赠人则为国家、集体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

(2) 主体所承担的义务不同。遗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,有义务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;受遗赠人则无此义务。

(3) 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方式不同。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既可以采用明示方式,也可以采用默示方式;受遗赠人只能采用明示方式。

(4) 取得遗产的途径不同。遗嘱继承人可直接参与遗产的分配而取得遗产;受遗赠人则不直接参与遗产分配,而是从遗嘱执行人或继承人处取得遗产。

## 十、辨析题

58、【答案】此观点不完全正确。正确的一面是:受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规范的民事权利,权利人必须在法定期间内行使,否则,期间届满权利的效力就

会减损或消灭。如对债权来说,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不行使权利,依我国民法规定,其胜诉权就会消灭;而对某些权利来说,权利人不行使权利,除斥期间届满其实体权利就消灭,如撤销权。

不正确的一面是:某些民事权利在性质上不受诉讼时效期间或除斥期间限制。如物权请求权中的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等请求权。

## 十一、法条分析题

59、【答案】本条是有关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。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订立合同过程中,当事人一方违反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先合同义务,导致另一方信赖利益损失时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其构成要件是:

(1) 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。(2) 他方遭受信赖利益损失。

(3) 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与他方所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。(4)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具有过失。其法律效力是有过失一方须赔偿对方信赖利益的损失,一般包括缔约费用、准备履行合同所支出的费用、丧失与第三人另订合同机会造成的损失等。

## 十二、案例分析题

60、【答案】(1) 甲与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有效。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,债权转让协议只需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合意,并符合合同的其他有效条件即可生效,无须征得债务人的同意。

甲转让债权于丙并通知债务人乙后,即退出债的关系,丙作为受让人参加到债的关系中来,成为乙新的债权人。

(2) 乙的债权人丙可以通过行使代位权实现其债权。在本案中,由于乙没有其他财产,对享有的到期债权又怠于行使,依本案情形,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。